



兼职教师聘请方案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兼职教师聘用工作，根据我校兼职教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现状及教学要求，特制定兼职教师聘请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 16（2006）号文件精神，落实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要求，完善与优化兼职教师结构，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水平，使我校以服务为宗旨，以“工厂化职校”办学指导思想得以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水平。

二、聘请计划

我校机械加工技术专业计划 2019-2021 年新聘请四名企业技术骨干作为我专业兼职教师，努力做到在 2021 年兼职教师数量占专任教师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三、聘用兼职教师标准与方案

（一）聘用兼职教师的范围

1. 高等学校在职或退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学者。
2. 具有研究生、博士生学历的骨干教师。
3. 企事业、行业能工巧匠。

（二）兼职教师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敬业精神和强烈的工作责任感。
2. 在业内从事专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丰富，具有独创性业绩并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贡献者可优先录用。

（三）聘用程序

1.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向社会公布聘用教师条件并组织报名。
2. 应聘者填写《应聘教师登记表》，并提供相关学历、职称证明及获奖证书等资料。
3. 教务处负责组织应聘者试讲，由校兼职教师聘任领导小组进行评议。
4. 评议合格者取得应聘教师任职资格，进入学校兼职教师资源库。
5. 著名专家、教授或特殊人才可直接选聘为兼职教师。

（四）兼职教师的职责

1. 兼职教师应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教学组织工作，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2. 必须按我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进行教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的要求，准备好所教课程的教案，认真备课并讲好每一节课，以保证教学质量。
3. 兼职教师应于学期第一周填写《教学进度表》并经学校审核存档备查。
4. 兼职教师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课程表安排的课程讲课，未经学校和教务处批准，不准擅自调课，停课或者更换教师。因事因病请假，复课后必须及时补课。



5. 认真进行课程辅导，批改作业。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应不定期抽查和了解上述课程辅导、批改作业情况，审核其质量和数量。

6. 兼职教师应当参加所授课程试卷的出题、改卷、评分等工作，接受学校安排的监考任务。在每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应当按学校要求及时录入和送交学生成绩，并按照学校对试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7. 兼职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3 次，应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搞好教学活动。

（五）对兼职教师的管理

1. 人力资源部按统一的要求建立兼职教师档案。

2. 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对被连续聘任，且教学效果优良、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的兼职教师，提出报告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特聘为我校客座教师。

3. 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兼职教师工作会议，了解兼职教师的教学情况，通报学校教学信息，总结教学工作。

4. 兼职教师应接受学校的教学质量检查，对学生评教满意度差、教学效果差或严重违纪的兼职教师，由教务处协商后及时予以辞退，并做好善后工作。

5. 对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的兼职教师待其退休时，可优先聘为学校专任老师。